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3-025

##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5月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江斌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朱辰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实施超额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2020年向李齐花、陆国初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08.641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92元）购买苏州华兴欧立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欧立通”）100%股权。交易对方承诺华兴欧立通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累计实现的经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不低于41,900万元。同时，如果华兴欧立通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大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则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部分的60%作为超额业绩奖励支付给华兴欧立通管理层和核心管理人员，但奖励安排的金额不超过公司购买华兴欧立通100%股权交易总对价的20%。其中，李齐花、陆国初获得的业绩奖励不超过超额业绩奖励总额的50%，剩余部分由华兴欧立通管理层及核心人员享有。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华兴欧立通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61,498.89万元，大于累计承诺净利润41,900.00万元，已满足超额业绩奖励的实施条件。根据交易协议及与业绩承诺人协商确定，公司已于2021年、2022年分别计

提超额业绩奖励 509.45 万元、11,249.89 万元，合计为 11,759.34 万元。上述超额业绩奖励将支付给华兴欧立通管理层和核心管理人员。

本次超额业绩奖励对象包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齐花、陆国初，拟向二人支付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合计为 4,122.69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李齐花直接持有公司 4.14%股份、陆国初直接持有公司 2.23%股份，上述二人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6.37%的股份。公司本次实施超额业绩奖励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 4,122.69 万元，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兴源创：关于实施超额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